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12月28日